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第 39 期
頁 39-43（2026 年 9 月）

懷念孔傑榮教授
（Jerome A. Cohen, 1930–2025）
—— 我記憶中的Jerry

陳玉潔*

2025年9月22日，孔傑榮教授在家人的陪伴中安息，享壽95歲。他的離世，對中國法研究社群而言，意味著一個時代的結束：1960年，在「紅色中國」法學研究乏人問津的年代，他開始學習中文，投身其中；在學者普遍無法進入中國時，他轉向當時還是英國殖民地的香港，在那裡訪談來自中國的難民，藉此了解中國刑事程序[1]，那樣的研究方法在當時法學界幾乎前所未見[2]；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取得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前，他與共同作者丘宏達教授已經開始研究中國對所謂「資產階級國際法」的態度[3]；在中國改革開放初期，他為渴望學習法律的中國官員開設「法律講習班」；他一生推動人權法治價值，不僅透過筆墨，也付諸行動，在歷史的關鍵時刻營救政治犯。在「中國通」學者中，孔教授也是少數真正

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；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非駐校學者。
穩定網址：https://publication.iias.sinica.edu.tw/83306162.pdf。

1 其於1968年出版JEROME A. COHEN,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, 1949-1963: AN INTRODUCTION (1968)一書，為西方的中國法研究奠定學科基礎。

2 *See* Jerome A. Cohen, *Interviewing Chinese Refugees: Indispensable Aid to Legal Research on China*, 20 J. LEGAL EDUC. 33 (1967).

3 *See* JEROME A. COHEN & HUNGDAH CHIU, PEOPLE'S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LAW: A DOCUMENTARY STUDY (1974). 此書因兼具實務與學術研究之重要價值，獲得美國國際法學會表彰。

了解、關心臺灣的人，臺灣在他心中佔有特殊地位，他不僅參與臺灣民主化的重要事件，在民主化後也持續關注臺灣人權與法治[4]，更在近年呼籲美國政府放棄「戰略模糊」政策，主張美國應表明：除非衝突是由臺灣挑起，否則將捍衛臺灣[5]。

孔教授希望大家直呼他Jerry——“call me Jerry”，他常帶著笑意、親切地對人這麼說。認識Jerry的人都知道，他很喜歡說故事；如今，我們繼續說著他的故事，用故事來紀念他。而Jerry的故事太多，若要追憶些許片段，或許就從「喜怒哀樂」開始吧。

喜

Jerry總戴著正式的蝴蝶領結，與他莊嚴的鬍子相稱，初見時，不免讓人覺得有點距離感。然而交談片刻之後，你會驚訝地發現，這位老先生原來和藹可親，眼神閃爍著黠慧的光芒，充滿幽默，有時甚至帶點淘氣的童心。Jerry有一種樸實的人道精神，他總是平等地對待每一個人，不論背景、職業或立場，他對人們充滿真誠的興趣、溫暖的關懷。

他在紐約大學任教期間，最喜歡的事之一，是在亞美法研究所主持午餐會，與受邀講者對談——他開玩笑說是「審問」。他會好奇地提出一個又一個的問題：你在哪裡出生？在哪裡長大？為什麼讀法律、從事中國研究？又是什麼驅使你選擇這條道路？對Jerry來說，每個人的故事都獨一無二，值得聆聽。

4 *See* JEROME A. COHEN & MARGARET K. LEWIS, CHALLENGE TO CHINA: HOW TAIWAN ABOLISHED ITS VERSION OF RE-EDUCATION THROUGH LABOR (2013);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: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 (Jerome A. Cohen, William P. Alford & Chang-Fa Lo eds., 2019).

5 JEROME A. COHEN, EASTWARD, WESTWARD: A LIFE IN LAW 315 (2025).

Jerry自己就是說故事的人，故事（還有笑話）總說不完。他喜歡說故事，他常能用一個簡單的故事，不著痕跡地說出深刻的道理；但他也不總是講大道理，有時候，他只是單純享受一個好故事本身帶來的喜悅。

他的故事，還有那些笑話，百說不厭，我們也百聽不厭。久而久之，我們這些年輕同事跟Jerry打趣說，要替他的故事和笑話編碼，這樣他只要報出號碼，我們就能立刻大笑，省去他再講一遍的時間！

怒

我極少見到Jerry發怒，但當他真的生氣時，一定有很好的理由。

他每次到中國，總不忘探訪人權律師，即便困難重重——又或者應該說，正是因為困難重重，所以更有必要想辦法見面。每次見面時，Jerry總不忘問：「我們在外界可以為你們做些什麼？」多年來，許多人權律師成為Jerry的老朋友。

2010年，他到上海開會時，再次探望長期遭軟禁的維權律師鄭恩寵（他幾年前嘗試過，但被中國公安阻擋下來）。當我們走到鄭律師的公寓前，果不其然被幾名便衣警察攔住，不許我們再往前。Jerry一遍遍質問他們：「憑什麼阻止我們見一位自由的中國公民？你們的法律依據在哪裡？」隨著爭執越來越激烈，他的憤怒全寫在臉上。在漫長交涉後，對方終於退讓，我們才得以隔日再訪，見到鄭律師和他的家人。

我還記得鄭律師伉儷對Jerry的來訪有多麼高興，我們一起吃了鄭太太煮的家常菜。他們平日過著被孤立的生活，這些難得能與老朋友接觸的時刻格外珍貴。

Jerry教導我，這世界上有一些重要的事，值得動怒。

哀

Jerry在他的回憶錄裡提到，1930年他出生於紐澤西州，父母皆是來自歐洲的猶太移民家庭。二戰期間，納粹對猶太人的大屠殺讓他們痛失許多親戚。即使戰後，猶太人在美國依舊面臨各種歧視，這就是他成長時所處的環境。

有一次，Jerry邀請一位中國的反歧視倡議者來座談，他開場介紹講者，強調這個議題的重要性，也談到自己家族的那段經歷。話說到一半，他突然停住，會議室裡安靜無聲，那是我們第一次看見Jerry哽咽落淚。我在想，也許正是這樣的背景，使他在人權工作上懷著深刻的同理，一種深植於生命經驗中的同理。

樂

Jerry的快樂，莫過於知道自己幫助了別人。那份快樂裡，帶著使命感，也有一種純粹的滿足。

有人問他，在他超過一甲子的職涯中，什麼最令他自豪。他沒有提起自己在西方開創中國法研究先河的學術成就，也沒有談到自己曾是最早一批在中國執業的外國律師。他說的是「人」，是那些他能幫助別人的時刻。

他幫助了許多政治犯，包括南韓的金大中、菲律賓的艾奎諾二世、臺灣的呂秀蓮、中國的陳光誠等等；然而，不是只有這些人獲得他的幫助，Jerry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幫助學生、同事、朋友——這是他感到驕傲的成就。

許多學界同事說，Jerry改變了他們的人生，我自己也是其中之一。這並不是誇飾，無論有多忙，Jerry總是有時間留給別人，他的慷慨沒有上限。他鼓勵年輕學子對這個世界做出貢獻，為此，他親

自領路、四處引介，幫助我們找到能發揮所長的位置。Jerry在我們身上看見的，是我們自己都不見得知道的潛能。

只要閱讀Jerry的回憶錄[6]，就能感受到「人」對他來說有多重要。雖然是他的回憶錄，但是裡面有一整章，都是Jerry在回憶他的學生們！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原本想把那一章刪除，但Jerry堅持保留，最後雙方妥協，改以附錄的方式留在書中。

Jerry也是一位制度創建者（institutional builder），每到一處，他就創建機構，匯集研究教學的能量和資源。1960年代，他在哈佛創立了「東亞法律中心」（East Asian Legal Studies, EALS）；在香港，他與Ezra Vogel（傅高義）教授共同設立「大學服務中心」（Universities Service Centre, USC）；到了紐約大學，他又與Frank Upham（潘孚然）教授創立「亞美法研究所」（U.S.-Asia Law Institute）。這些機構是研究的入口，也是交流的平台、連結的橋樑，讓一代又一代的學者因此受惠。

Jerry的快樂來自他親手栽培的社群。他很喜歡引用一句法律諺語：「當一個人透過他人而行，他自己就參與其中。」（He who acts through another, acts himself.）這句話說明了他一輩子在做的事情。無論是在紐約，還是在臺灣的學術紀念會上，都能看到因Jerry而凝聚的社群，在場的每一個人，因為Jerry而彼此連結。連結，是紀念他最好的方式。

在我一度為職涯目標感到迷惘時，我曾問Jerry：「我這一生該做什麼？」他回答：「去做你真正感興趣的事，是你能負起責任的事，最重要的，是有意義的事。」

Jerry用人生的每一天，告訴我們這句話如何實踐。

6 COHEN, *supra* note 5. 回憶錄的華文版將由允晨文化於2026年秋季在臺灣出版。